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第 4 次自主管理會議紀錄

106.1.12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 15:00

二、地點：大同樓 4 樓實習處

三、主持人：楊校長益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資門總執行率為 98.62%，其中經常門為 100%，資本門(97.71%)未執行部分為設備採購標餘款，感謝各子計畫負責人積極協助，順利完成本學期各項活動。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子計畫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1，仍請各子計畫負責人積極協助執行，順利達成各項目標(目標檢核表如附件 2)。
- (三) 請各子計畫負責人先擬定第 2 學期整學期欲辦理之各項活動內容及計畫(計畫表如附件 3)，預定於下學期開學後之第 5 次自主管理會議中確認。
- (四) 依教育部高質優質化輔助方案規定，需辦理專業諮詢及校際交流，預計 106 年 2 月上旬辦理校際交流，106 年 6 月中旬辦理下學期專業諮詢。
- (五) 106 年 4 月份將接受本學年度優質化輔導訪視，因此，需於 106 年 3 月下旬前完成自評及自評表件填寫，準備接受輔導訪視。故請子計畫負責人利用時間撰寫各項活動之成果彙編及成果檢核報告表，表件請自行於學校首頁之松山工農高職優質化專區下載，並請傳送一份至實習處。

六、提案討論：

案由：106 年會計年度各項子計畫中各執行項目之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各項子計畫中各執行項目之經費分配，如附件 4經費檢核控管表。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實習處先自相關子計畫內預留校際交流參訪所需經費後，在交由各子計畫負責人規劃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一)請實習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前先行規劃校際交流參訪(原則上公私立各 1 所)事宜，自相關子計畫內預留所需經費後，在交由各子計畫負責人規劃辦理該計畫各項活動。

(二)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規劃完成本學期欲辦理該計畫之各項活動，並繳交「預定辦理活動計畫表」至實習處。

(三)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於規劃辦理活動時，參考計畫中各項方案指標內容，以達成原先設定之目標值為方向規劃。

(四)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於下學期開學後，將辦理之各項活動成果彙編及成果檢核報告表，繳交至實習處。

(五)資本門設備採購請於經費確定核撥後，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九、散會：106 年 1 月 12 日 16:00